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
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电动车充电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电动车充电停车场建设项
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硬化、拆除移动水塔、绿化的移植、
加装道牙石、搭建电动自行车车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施工内容以招标报价清单为准，即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
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25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周期： 施工进场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85%，审计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剩余的1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3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明林 (签字)

地 址: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9号

邮政编码: 7213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917-335536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维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

新大道55号院7幢1座2107

邮政编码: 721006

法定代表人: 邓洋洋

电 话: 18991710222

电子信箱: 809451220@qq.com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

鸡分行

账 号: 6105 0103 1001 0000 01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部分相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 图纸；(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图纸一份、纸质版图纸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应服从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员的指导，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单位负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路通畅，满足施工需要。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承包双发均可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承包双发均可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或减少15%后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唐生均；

联系电话：1512937996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甲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
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
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外围邻里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建设单位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市城建档案馆对归档文件质量、立卷、排列、编目、装订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昭；

身份证号： 61030219910912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1112322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13)0000813；

联系电话： 18991710222；

电子信箱： 809451220@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1座21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当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及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交由承包人施工，产生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价格按照现行的陕西省预算定额进行组价，不明确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或采用施工时的地方信息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进行合理安排，剩余费用应反还发包人，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部分施工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工期时限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如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双方协商进行，不影响其他工程内容的结算，对于暂列金外工程内容应即时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不变，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结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供申请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结算申请后18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支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0%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误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发包方承担，并赔偿承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电动车充电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 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与承包人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 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



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



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参建各方对各自参加项目的人员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措施及教育，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u>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李冲</u>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u>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李冲</u>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2:

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加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电动车充电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保护和改善本工程周边及现场范围内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树立工程的良好形象,给周边居民及现场施工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满意的作业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特签订本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本项目整个施工期内的周边环境及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二、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单位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

2、本工程周边水体功能、植被、水土资源、道路、建(构)筑物等资源保护得到有效保护。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学习。

3、土石方工程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并且按要求倾倒,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



4、施工单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 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尽量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造成影响。

5、施工单位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冲洗，避免扬尘 对环境造成影响。

6、在施工现场内及周边的树木、草场和沿线植被不得未经允许，任意破坏。

7、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尽量对原材料堆码场、搅拌机、库房、生活区、办公区等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尽可能恢复原貌，移交业主方。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 2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建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江树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洋邓印洋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月13日

